

## 溪政〔2023〕25号

为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进一步深化殡葬管理改革，建设高气质现代化文化旅游名城，根据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等法规和市镇“三线三边”（三线指公路、铁路、河道沿线，三边指城市、省际、景区周边）殡葬整治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、社会参与；节约资源、保护环境、以人为本、生态文明的基本原则，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市关于殡葬改革各项决策部署，以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为基础，以整治乱埋乱葬、违规建坟现象为重点，运用宣传、教育、法律、经济和行政等手段，依法推进全镇殡葬整治工作。

### 二、工作内容

#### （一）整治范围

全镇7个行政村范围内违规建设的“活人墓”及其“三沿五区（三沿指沿公路、铁路、河道，五区指住宅集中区、旅游风景名胜区、水源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区）”可视范围内的白化、硬化、超面积等类型坟墓。

#### （二）整治方式

违规建设的“活人墓”（双空墓穴），采用就地平毁和复绿整改相结合的方式整治；“三沿五区”可视范围内的旧坟，采取坟顶覆土复绿、坟前栽树遮挡或异地迁埋方式整治；“三沿五区”范围内新建坟墓、顶风违规突击建造的坟墓、影响交通的坟墓、非法建造违规经营的坟墓（已入葬的），采用异地迁埋方式整治。

### 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宣传动员阶段（2023年4月11日—2023年4月15日）

1. 准确摸清底数。各村要逐户准确摸清辖区内“活人墓”及坐落于“三沿五区”可视范围内的旧坟底数和建造时间，进行造册登记。于2023年4月15日前上报镇民政办公室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。各村要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广泛宣传惠民殡葬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殡葬改革的现实意义，充分发挥党员、领导干部、人大代表带头作用，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自觉转变丧葬观念，树立厚养薄葬新风，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二）整治阶段（2023年4月18日—10月31日）

1. 自行整治阶段（2023年4月18日—5月16日）。

（1）由镇人民政府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，群众按要求按时完成自行整治工作。各村要充分发挥村党组织及乡贤的作用，正确宣传引导，耐心细致做好群众工作，动员指导群众自查自纠，自觉拆除“活人墓”，并督促指导群众按要求做好拆除清理

工作。

(2)对财政供养及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(含离退休人员)本人及父母(含岳父岳母)建有“活人墓”的,由本人按照自查、自改、自拆程序,2023年5月16日前完成自查自行拆除工作。

## 2.强制整治阶段(2023年5月17日—8月17日)

对位于“三沿五区”可视范围内的旧坟,镇组织力量按照要求进行整改;对违建空置墓穴(俗称“活人墓”),由县直职能部门会同我镇依法依规进行拆除;对“三沿五区”范围内新建坟墓、顶风违规突击建造的及群众举报的、房前屋后影响交通的、非法建造违规经营的坟墓(已入葬的),由县直职能部门会同镇依法依规按照异地迁埋方式进行整治。

## (三)巩固提升阶段(2023年8月18日—2023年10月31日)

1.镇民政办对殡葬集中整治工作进行检查验收,全面总结集中整治工作成果和经验,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,分析原因,并提出下步落实意见建议。

2.在全面清理违规坟墓的基础上,组织开展动态巡查和监测,建立健全日常监管长效机制,落实早发现、早制止、严查处的工作机制,坚决做到“零容忍”,坚决防止反弹。

## 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为进一步加强全镇殡葬集中整治工作的领导,确保目标任务顺利完成,决定成立镇殡葬管理整治工作领导小组(名单附后),领导小组负责指导、协调全镇殡

葬集中整治工作，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，完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民政办，负责本次全镇殡葬集中整治各项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建立奖补机制。对摸排出的白化、硬化、超面积坟墓，按照要求进行分类整治。达到整治标准的，镇财政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。具体补助标准另行制定。

（三）建立纪律追究制度。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必须带头参加殡葬集中整治工作，严格执行各项殡葬改革制度，发挥表率模范作用，凡不按期整治或不服从工作安排、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由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究责任。

## 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要深刻认识殡葬改革工作的长期性、艰巨性、复杂性，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充分认识做好开展殡葬集中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把思想认识统一到镇党委、镇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来，提高认识、创新方法、狠抓落实，确保在全镇“三线三边”等重点区域开展殡葬集中整治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二）压实责任。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落实落细工作举措，有序推进殡葬集中整治工作；镇直各单位要主动作为、履职尽责，财政部门要为整治活动提供经费保障、民政和资规及林业等职能部门要为整治活动提供法律保障；镇和镇直各单位的主要领导对单位干部职工（含离退休人员）“活人墓”拆除及坟墓整治工作负领导责任，要把殡葬整治的工作纪律讲清楚，

教育引导单位干部职工支持参与整治活动；要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教育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及国家公职人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杜绝阳奉阴违、有令不行、令出不止的情形发生。

（三）强化督促检查。镇殡葬管理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将全面加强整治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对宣传动员有盲区、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协调运转不科学、保障措施不力、工作推进不及时，责令限期进行整改；对因工作不细不实、整治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提请相关部门严肃追责问责。

（四）按时上报推进情况。殡葬整治工作实行月报告制度，请各村于每月 27 日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镇殡葬管理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（镇民政办）。

歙县溪头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4 月 7 日